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申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王坑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王坑村 1.00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王坑	1.00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林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王坑村党支部

。全村有12个居民组，
主导产业为小麦、玉米、
“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村”

组账目，户厕改造，项目建设。

化、远程教育。

保、农业、信息、资料整理、红白理事、

教及人居环境整治。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土地征收公告》（济征收公告〔2023〕10号）依法征收王坑村土地1.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王坑村王坑村100亩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王坑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面积
王坑村 1.0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收村（组）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标准	补偿标准
王坑	1.00	525元/公顷	6765元/公顷

六、征收土地公告编号
济政〔2023〕3号

七、其他事项
1. 国家依法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不予办理。
2.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3.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4.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5.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6.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7.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8.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9.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0.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1.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2.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3.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4.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5.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6.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7.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8.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19.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20.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21.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依法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

2023年7月5日

党
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作部署、重点工作任
、主题党日等十个

- 村务**
- 1.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2.村建设规划；
 - 3.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4.村党群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 5.村规民约；
 - 6.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8.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9.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10.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11.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12.征
 - 13.以
 - 14.国
 - 15.政
 - 16.村
 - 17.村
 - 18.村
 - 19.村
 - 20.村
 - 21.涉